

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

(2023年11月7日修订)

为切实贯彻民主集中制，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提高中心党政领导班子决策水平的民主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上海海洋大学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要求，结合中心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三重一大”制度指中心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实行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包括：

(一) 重大事项决策

1. 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指示的贯彻和落实；
2. 中心发展方向、规模调整，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措施）的讨论制定；
3. 中心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学期工作计划、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专项建设规划，中心向上级请示重要问题、重要工作的报告和总结的撰写；
4. 中心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制定和调整等涉及学校、中心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方案；
5. 研究和决定关于加强中心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及党的建设、廉政建设等方面的举措；
6. 中心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教职工招聘计划、岗位设置及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涉及人事等方面重大事项决策及改革方案的制定；

7. 中心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教职工的工作量酬金和奖金的分配等重要问题；

8. 中心内部重要管理制度的废、改、立；

9. 中心奖惩决策以及向学校或上级单位推荐晋升、奖励的人选、后备干部等；

10. 对外交流和合作等重要事项；

11. 中心重要资产的处理；

12. 保障和直属部门第三党支部（以下简称“党支部”）及中心领导班子自身建设；

13. 其他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需中心办公会决定的重要问题。

（二）重要干部任免

1. 中心各部（办）正副主任的任免；

2. 教代会等成员的选拔、推荐；

3.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的选拔、使用、调动。

（三）重要项目安排

1. 10000（含 10000）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购置等；

2. 10000（含 10000）元以上的修缮项目；

3. 10000（含 10000）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项目；

4. 国内外合资、合作的重大项目；

5. 专项建设项目。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

预算内资金：单项目支出 10000（含 10000）元以上；

预算外资金：单项目支出 5000 元以上。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主要程序

第三条 中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主要形式为中心办公会，具体要求按照《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中心办公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条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中心办公会讨论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根据学校总体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及基本思路，认真磋商，充分交换意见，形成共识和主导性意见。其他会议成员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可事先向党政主要领导提出，由主要领导协商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条 有关中心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在讨论前，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和征询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员工的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需按规定提交中心全体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执行。

第六条 “三重一大”事项不宜公开的内容和决策形成过程必须严格保密。

第三章 “三重一大”决策的实施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要按照“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原则，由分管负责人分头组织实施。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应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其决定。

第八条 对会议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组织未做出改变之前，必须执行会议决定。执行过程中遇到新的情况确实不能按原决定执行时，应及时提交会议复议，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党政主要领导征得多数成员同意后做出适当调整，提交下次会议认可。

第九条 会议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涉及全中心工作部署的，必要时应传达至中心全体教职工，也可形成书面文件，经主要负责人签署后印发。

第四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中心办公会有权评议、监督和质询中心“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有权向上级党组织和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第十一条 中心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列入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对于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除遇紧急情况外，应当区别情况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心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现教中心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同时废止。